|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前言 |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 243）提出并归口。”修改为“本文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 243）归口。” |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 采纳 |  |
| 2 | 1 | 建议范围按照标准框架结构修改。 |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采纳 |  |
| 3 | 2 | “《镍钴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第36号公告）”建议放到参考文献或附录中。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纳 |  |
| 4 | 2 | 与绿色设计相关的标准有GB/T 24040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GB/T 24044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确认是否引用？ |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采纳 |  |
| 5 | 2 | “GB/T 17167 用能单位能耗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改为“GB 17167 用能单位能耗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此标准为强制性标准。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
| 6 | 2 | 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标准已作废，被GB/T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标准替代，规范性引用文件同步替换。 |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
| 7 | 4.1.3 | “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议引用`相关国行标或地方标准。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纳 |  |
| 8 | 4.1.7 | “危险固体废物按照GB 18597的要求进行处置”建议修改为“危险固体废物按照GB 18597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与处置”。 |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不采纳 | GB 18597中规定了对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但未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运输内容进行要求，参照相关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暂不改动。 |
| 9 | 4.1.9 | 将“企业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和工艺”中的“应”改为“宜”。 |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 采纳 |  |
| 10 | 4.2 | 能源属性二级指标是否要将辅料配置能耗计算在内？ |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部分采纳 | 各家企业生产工艺不同，辅料配置能耗区别应较大，且涉及到产品设定边界问题，后续与其他企业私下协商，确认是否有必要添加辅料配置能耗。 |
| 11 | 4.2 | 是否可以将其他钴系列产品如氢氧化钴放入钴？ |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 部分采纳 | 国外主要以生产粗制氢氧化钴中间品为主，用于进一步冶炼钴的产品如四氧化三钴等，国内生产高纯度氢氧化钴产品的企业较少，后续与其他企业进行私下协商交流，看是否需要把氢氧化钴等钴系列产品加进去。 |
| 12 | 4.2 | 基于绿色设计产品标准目的及要求，确认二级指标基准值设置是否过松？ | 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采纳 |  |
| 13 | 4.2 | 产品生产过程中会外排废气，建议在环境属性指标中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指标。 |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采纳 |  |
| 14 | 4.2 |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85%是否过低？建议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是否修改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
| 15 | 4.4 | 将“应优先采用已有的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号一一列出。 |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 采纳 |  |
| 16 | 附录B | 将“依据GB/T 24040和GB/T 24044”中的GB/T 24040和GB/T 24044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列出。 |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
| 17 | B2.3 | 将图B.1中“资源投入”修改为“能源、资源投入”。 |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 采纳 |  |
| 18 | B.2.6＆B.4.3 | 将表B.1＆B.3中的参考文献放到标准文本的最后单列一章“参考文献”中。 | 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采纳 |  |
| 19 | C.1 | 图C.1 四氧化三钴生产工序图存在歧义，建议调整。 |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 采纳 |  |
| 20 | 编制说明 | 编制说明中收集数据较少，建议补充数据。 |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 采纳 |  |
| 21 |  | 无意见 |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 |  |  |
| 22 |  | 无意见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
| 23 |  | 无意见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24 |  | 无意见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材料分公司 |  |  |
| 25 |  | 无意见 | 昆明冶金研究院 |  |  |
| 26 |  | 无意见 | 大冶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27 |  | 无意见 | 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28 |  | 无意见 |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  |  |
| 29 |  | 无意见 | 华南理工大学 |  |  |
| 30 |  | 无意见 | 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 |  |  |

说明：

（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21个；

（2）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21个；

（3）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11个；

（4）没有回函的单位数：0个。